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苏0402破60号之一

2024年8月20日，本院根据袁涛的申请裁定受理天行健健身管理（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行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查明，截至2025年4月16日，天行健公司名下无可供清偿的财产，已确认的债权总额为647857.14元，已发生的破产费用为800元，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债务人及其有关人员未向管理人移交企业的财务账簿、人事档案等资料，导致管理人无法开展财务审计、财产清查等破产清算工作。本院认为，在受理天行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债务人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出资人均未向法院申请重整，债务人亦未向本院提出和解申请。根据管理人核查的债务人资产情况和债权人申报债权情况，天行健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应当宣告破产的条件。因天行健公司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亦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4月23日裁定宣告天行健健身管理（常州）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天行健健身管理（常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因天行健公司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致本院无法对天行健公司进行完整清算，故天行健公司债权人可另行提起诉讼要求天行健公司股东对天行健健身管理（常州）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